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41號

原告 劉智玉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劉智玉對被告優必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70元由原告負擔，而查原告上開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1,223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2,447元（計算式：33,670元-11,223=22,447元），

01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02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